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1)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及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刑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進一步延遲刊發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暫停股份買賣之季度更新及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二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進一步延遲刊發公佈及二月公佈所 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復牌指引之季度更新

誠如進一步延遲刊發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下列復牌指引(「**復牌** 指引 |),要求本公司: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如有) (「**復牌指引1**」);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2**」);及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復牌指引 3**」)。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於本公佈日期之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

復牌指引1-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如有)

本公司一直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落實及完成其審計工作。預期二零二二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復牌指引2-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之主要經營分部包括於中國製造及買賣保健及家居產品、放債業務、煤炭開採業務、土地一級開發及物業發展。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並無受到延遲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所影響。董事會將處理復牌指引2,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復牌指引3-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一旦本公司刊發其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公佈其認為必要及合適之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目前預計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及 邱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